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告 陳得福
訴訟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
被告 許家豪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參加人 祐生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文來
訴訟代理人 王永森律師
蔡慧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91號民事訴訟事件之法律關係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7年10月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民事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瑞 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書 記 官 曾 怡 婷